DEC16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0309739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投资500,000美元用于重新开发一处前美国军事设施的部分区域，并请求作为移民投资者归类于职业移民第五优先（EB-5）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A)条，8 U.S.C. § 1153(b)(5)(A)（2021年）。1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数额的合格资本，且该企业将通过为每名外国投资者创造至少10个全职工作岗位而使美国经济受益，则可能有资格获得该类别移民签证。同上。

外勤业务局（FOD）拒绝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见 In Re: 36734595（AAO 2025年7月16日）。我们维持了FOD的结论，即他既未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全部路径，也未证明这些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同上。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而返回我们处。他主张我们未适用适当的证据标准、错误解读了证据，并且错误地调查了中间人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再次认定他未能充分证明其投资资金的路径和来源。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确立我们此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在动议中，我们的审查范围仅限于我们最近一次的决定。见 8 C.F.R. § 103.5(a)(1)(i)、(ii)（提及“ 此前的决定 ”和“ 最新的决定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通常不对2022年3月15日之前提交的申请适用本法现行第203(b)(5)条。6 USCIS Policy Manual G.1(A),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区分国会颁布《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之前和之后提交的申请）。

二、分析

就EB-5而言，“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取得的资产不得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定义“资本”一词）。因此，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8 C.F.R. § 204.6(i)(3)。

为证明其合法获得投资资金，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资金的路径和来源。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Assoc. Comm'r 1998）（指出资金来源于文件证明“与资金是否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BIA 1998）（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因其未“证明资金的路径”）。“综合来看，这些决定要求投资者确立资金来源——这可以通过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来证明。”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D.D.C. 2023），维持原判，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D.C. Cir. 2024年5月30日）。

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在越南出售房地产。他证明其于2005年11月购买了该土地，并于2006年10月在其上建造了房屋。2015年12月，他将土地和房屋赠与配偶，配偶于2017年10月以12,991,440,000越南盾出售该房产。[2] 次月，她将12,557,641,500越南盾——当时相当于550,005美元——转入申请人的越南银行账户。

申请人声称，在一家新加坡农业设备公司的帮助下，他将越南银行账户中的越南货币兑换成美元，以规避越南的货币出口限制。他提交了银行对账单和收据的副本，显示其于2017年11月21日从其越南账户中提取了全部越南资金。一份信函/收据表明该新加坡公司于同日收到了全部资金。收据载明申请人为资金发送人，N-V-T-（据称代表该新加坡公司的人）为资金接收人。然而，该收据由公司董事P-N-“代表接收人”签署。该新加坡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显示，2017年11月24日，该公司将据称兑换成美元的等额越南资金转入NCE。NCE的一封信函和银行对账单副本确认其于该日收到新加坡公司的美元。

在上诉中，由于P-N-签署了资金收据，我们认定N-V-T-收到资金的证据不足。我们还认定，在申请人据称将资金交给N-V-T-之后，关于资金去向的证据不足——例如银行对账单或转账通知的副本。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关于N-V-T-与新加坡公司之间关系的证据存在矛盾。在申请人对FOD补充证据请求的回复中，他将N-V-T-描述为“[该公司]在[越南]的家族朋友”，而非公司代表。此外，与新加坡公司收据上的信息相反，申请人称在将资金提供给N-V-T-之后，他从另一人N-M-T-处收到了收据，而此人与公司的关系未作解释。

2 VND指越南官方货币盾。

A. 证据标准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适用了高于授权标准的证据标准。适用的优势证据标准要求其证明他更有可能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其投资资金。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5-76页。

申请人主张他提供了“ 从[其]本人在越南的银行账户到NCE的完整且善意的资金追踪，并有注明日期的取款单、[新加坡公司]的收据和[其]银行对账单作为支持。 ”他主张：“ 通过施加更高且无法达到的文件证明标准，AAO[行政上诉办公室]实际上将举证责任转移到了优势证据标准之外，违反了法律和具有约束力的判例权威。 ”他还声称：“ 仅因缺少N-V-T-的书面合同或雇佣记录而拒绝申请人一致且经佐证的证据，AAO将证据门槛提高到了法律要求之外。 ”

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全部所称路径。见 Borushevskyi, 664 F. Supp. 3d 第129页（要求外国投资者证明“ 资金的完整路径 ”）。记录缺乏关于以下事项的充分书面证据：N-V-T-据称从申请人处收到越南资金；N-V-T-据称将越南资金转给新加坡公司；或该公司据称收到或存入越南资金。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投资资金，还必须证明其拥有这些资金。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第165页注3；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第195页。[在此处添加具体说明缺口所在的句子]。由于资金路径存在缺口，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拥有NCE所收到的资金。因此，他也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这些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 Nguyen v. USCIS,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第*1页（9th Cir. 2023年11月29日）（“ 调查资金路径不仅确保其合法性，还确认资金属于申请人。 ”）

此外，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其证据并非“ 一致且经佐证 ”。他未佐证N-V-T-据称对申请人的越南货币投资资金做了什么，或这些资金如何到达新加坡公司账户并兑换成美元。此外，记录包含关于N-V-T-与新加坡公司关系以及谁代表公司向申请人提供资金收据的矛盾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解释这些差异，例如建议他提交N-V-T-与公司之间的书面协议副本以确立其关系。但我们的建议不构成更高的证据标准。先例判例法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指明事实真相所在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

B. 非正式货币兑换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认定其投资资金来源证据不足“ 仅仅是因为[其证据]是通过非正式货币兑换产生的 ”。他主张

我们忽视了“已确立的先例，即在因当地货币管制而无法获得传统银行记录时，允许使用可信的替代证据”。

与申请人所主张的相反，我们并非“仅仅”因为其证据源自非正式货币兑换而认定其证据不充分。如前所述，我们认定其证据不充分，主要是因为其未记录投资资金从其本人流向新加坡公司的完整路径。记录中缺乏关于以下事项的充分书面证据：N-V-T-据称从申请人处收到越南资金；N-V-T-据称将该等资金转给新加坡公司；或该公司据称从N-V-T-处收到或存入该等资金。此外，其未解决关于N-V-T-与新加坡公司的关系或代表公司向其出具收据之人身份的不一致之处：而确立资金的完整路径及其合法来源需要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

此外，申请人未指明任何关于货币兑换证据的“既定先例”，我们亦不知悉任何此类先例。我们注意到，一家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维持了我们拒绝一份涉及非正式越南货币兑换的类似投资移民申请的裁定。见Truong v. USCIS, No. CV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D.D.C. June 28, 2023)。该案与本案相同，外籍投资人提供了银行对账单副本，显示其从越南账户提取了据称以越南货币形式的EB-5投资资金，并提供了一份收据，表明一家据称货币兑换公司的代表从其处收到了该等资金。Id., 2023 WL 4234658 at *4。法院认定文件不足以确认该公司在其银行账户中收到该等资金，或该代表获授权代表公司接收该等资金。Id. 因此，法院同意我们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供追踪其资金路径所需的文件”。Id. at *8。

C.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

为支持其关于我们不当要求提供中间新加坡公司资金来源证据的主张，申请人引用了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见Lev. USCIS, No. 21-CV-501 (JMC), 2025 WL 1743942 (D.D.C. June 24, 2025)；Zhou v. Noem, No. CV 19-2650 (TJK), 2025 WL 416152 (D.D.C. Feb. 6, 2025)；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 Supp. 3d 195, 199 (D.D.C. 2024)。所引判决将USCIS在那些案件中的资金来源调查限于外籍投资人的“直接”资金来源。例如，在Battineni案中，外籍投资人未证明个人贷款人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来源，而外籍投资人从该账户收到其部分EB-5投资款。Battineni, 752 F. Supp. 3d at 208-09。法院认定，投资人无需记录“超出其初始取得”资金来源的文件，且8 C.F.R. § 204.6(j)(3)不要求提供其他“个人或实体从何处取得其资金”的“证据”。Id. at 214。

但是，除那些案件本身外，我们无需遵循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见Trump v. CASA, Inc., 145 S.Ct. 2540, 2560 n.17 (2025)（指出“联邦地区法院意见即使相对于同一司法辖区内的其他法官亦不具有先例效力”）。此外，其他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维持了USCIS认定合法资金来源的方法，包括中间人资金来源。见Truong, 2023 WL 4234658 at *5；Borushevskyi, 664 F. Supp. 3d at 128；Sadeghzadeh v. USCIS, 322 F. Supp. 3d 12, 17-18 (D.D.C. 2018)。因此，申请人所引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例既无先例效力，亦无说服力。

D. 证据解释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错误解释了证据。其主张，由P-N-签署的收据“ 既未陈述亦未暗示 ” P-N-个人收到了申请人的越南资金。相反，其称证据显示“ P-N-仅就该交易签署了收据，这在越南非正式货币兑换中并不罕见 ”。申请人还主张，收据缺少N-V-T-的签名“ 并不与申请人关于N-V-T-代表[该公司]接收资金的一贯解释相矛盾 ”。其称“ 收据签名中任何被感知的模糊之处并不削弱该等资金的合法来源或路径 ”。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我们的上诉裁定指出：“ 我们同意收据并未表明P-N-[个人]在越南收到了申请人的资金。 ”见In Re: 36734595, supra, at *3。我们还同意，申请人一贯指认N-V-T-为其交付越南资金的对象。但“ [s]仅凭记录在案而无支持性书面证据，不足以满足这些程序中的举证责任。 ” Matter of Sofjici, 22 I&N Dec. at 165。鉴于申请人提取资金后其资金路径出现书面证据断链，以及关于N-V-T-和代表公司提供收据之人的不一致之处，记录需要额外的佐证证据。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证明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是EB-5的一项重要要求。在设立该移民签证类别时，国会表明其不会容忍非法资金的投资。如果美国政府获悉外籍人士投资了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资金，国会意图“ 个人签证的处理不再继续 ”。S. Rep. No. 101-55, 101st Cong., 1st Sess. 21 (1989)。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投资资金的路径和合法来源。该动议未能确立我们的上诉裁定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因此，我们将驳回该申请。

E. 其他问题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和合法来源，该认定已解决本动议。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在此继续保留对FOD关于新加坡公司转给NCE的美元合法来源之认定以及其他所指称的记录缺陷和遗漏的审查。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收到1-862表，即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见该法第240条，

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外籍人士被驱逐出美国，并丧失未来获得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